# 2024年荒山林地承包合同(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5-06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一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湖南省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湖南省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指示，为了进一步促进茶陵县油茶产业发展，提升茶陵油茶在国内的行业地位，搞活农村经济，积极带动广大农户油茶种植，增强油茶高产示范林的带动作用。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荒山林地租赁给乙方承包经营，进行油茶种植、综合开发的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山地的地域面积界限

1、土地名称：

2、土地位置：组。

具体界线由双方现场确认，并设定实物标示。

面积由专门部门测量所提供红线图为准。

3、土地面积：

二、承包经营的期限

1、承包期限：\_\_\_\_\_\_年。

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经营的范围

1、油茶开发、种植

2、农作物开发、种植

3、农产品综合开发、养殖四、承包山地租金的交纳方式山地租赁为：\_\_\_\_\_\_元/亩，共计：\_\_\_\_\_\_元。

山地划线定界甲方交地给乙方之日为第一次付款时间，第一次付10年租金共计\_\_\_\_\_\_元，五年后一次性付清后20年租金共计：\_\_\_\_\_\_元。

四、承包经营期间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土地流转、林权证等相关手续。

2、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山地开发，由村委妥善协调好乙方在山地开发过程中的水源供应、电路及道路的使用。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开发期间、承包经营期间的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调查事故责任人，报有关部门处理。

4、甲方需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乙方租赁用地，同时严禁村民在租地内放牧、打柴，不得在租地内进行葬坟等损坏基地的行为，但原有坟葬保持现状。

5、甲方负责租地周边环境的关系处理，保证乙方经营期间内不受打扰，如遭村民阻工、占地、闹事或人为损害基地的，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

6、甲方以前关于山地的一切纠纷及矛盾与乙方无关，乙方属于独立经营开发，在约定的经营权限内，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干涉。如因租赁前山地权属引发纠纷，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租金，若因乙方拖延、拖欠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林地。

五、承包经营期间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山地租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山地开发和承包经营。

2、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用地途径，若因发展需要变更用地途径的，需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得进行破坏用地环境，损害土地资源，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化工类行业。

3、乙方在山地开发，承包经营期间，在同等用工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甲方村组劳动力。

4、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对山地进行股份和承包方式进行变更，在告知甲方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涉。

5、承包经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扶持、项目补助等收益行为，均由乙方享有，如遇国家土地征收，土地征收补助费归甲方享有，地上相关建筑、林地树木等附着物补助归乙方所有。

6、乙方有权对租赁山地进行抵押、质押等处理行为。

7、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合法经营和开发，不得在租赁山地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若因乙方一方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承包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经营、土地荒芜的，甲方有权收回山地，承包租金不予退还。

六、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因山地租赁所发生的纠纷矛盾，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调解处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过激行为，破坏对方财产和影响对方生产经营合同。协商尚未处理的，需请求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处理。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不得因人事变更等影响合同条款执行。

3、承包期限届满，乙方享有对该地的优先承包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将该地租赁给乙方。若同等条件下，甲方需另行租赁给他方，乙方有权对该地进行资产评估，保留对甲方、第三租赁方的财产追偿权。

4、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提供该地租赁的村民小组会议决定书、全体村民同意租赁签字书、山地租赁承包红线图、林权证给乙方。

5、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七、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当地村委会一份，当地乡镇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甲方将坐落在六组西北的大岛山东坡处的荒山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亩四至：东：西：南：北：

50年（20\_\_\_\_年\_\_月\_\_日—20\_\_\_\_年\_\_月\_\_日）。

每年10元每亩。（合计金额：\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

逐年付款（乙方给甲方留欠承包款条）

梨树、松树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根据会议内容与乙方签订合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保证原有柠条成活率，否则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乙方不得改变该荒山的林业用途，该荒山所用权不变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三**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落实承包荒山绿化任务，为充分调动群众绿化荒山的积极性、主动性，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对我村所属荒山进行承包。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材林、经济林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人工测量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造林、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五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每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 元，如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款项给甲方。当年承包金计算方法是：以年承包金为基数，从确定交地之日起至年底的实际天数比例计付当年承包金。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乙方用地前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臵。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林木砍伐手续。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

第十一条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承包的林地60%以上被国家征占的。

3、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4、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林地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乙方承包林地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给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3、交地确认书。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_村\_\_\_\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兹有xx乡xx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xx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x，东至x，北起x，南至x。共计x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x棵（其中成材树x棵），李树x棵，均已挂果，其他杂树x棵。

三、承包期为x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三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x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x棵，否则少一棵罚款×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xx村委会

代表人：xx（盖章）

乙方：xx（盖章）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为绿化荒山，保持水土流失，造福子孙后代，在各级政府部门，林业部门的支持下。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决定，并向全村村民公开承包，党的小组一至同意决定，将所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的荒山石岩子（丰收公路两边）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一、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二、四至界线：

三、石岩子荒山面积地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所有。

四、承包年限自20\_\_\_\_年元月23日至20\_\_\_\_年元月23日止，伍拾年。

五、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

六、乙方有权在所承包的荒山范围内植树造林，不得开荒种地。

七、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征占用，所得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八、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需采伐木料，需要有关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的\'盖给公章，申请等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即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村民代表：

村委会(盖章)：

村主任(签字)：

乙方：月9日

看过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承包荒山合同范本

2.个人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4.个人荒地承包合同范本

8.荒地承包合同

9.荒坡承包合同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